



检测报告



A2230195022101

报告编号 A22301950221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日期

2023/05/17

阎蕾

授权签字人

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9~10日

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09日~05月17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39号1号楼5层

No. 158637B67C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1950221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检测点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李丹、付嘉琪	连续
锅炉废气	详见 (2)		连续

受检单位名称 金能化学 (青岛) 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掺混料仓 排气筒 DA003	2023.05.10	石英滤膜	SDP42617004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	20
					排放速率 kg/h	4.65×10 ⁻²	
		气态	SDP42617001 SDP42617002 SDP42617003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6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2.79×10 ⁻²	
装料仓排 气筒 DA007	2023.05.10	石英滤膜	SDP42617008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	20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25×10 ⁻²	
		气态	SDP42617005 SDP42617006 SDP42617007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7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6.02×10 ⁻³	
造粒干燥 尾气排 气筒 DA006	2023.05.10	石英滤膜	SDP42617012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3	25
					排放速率 kg/h	6.20×10 ⁻²	
		气态	SDP42617009 SDP42617010 SDP42617011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3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2.64×10 ⁻²	
余热锅炉 排气筒 DA005	2023.05.09	气态	SDP42617021 SDP42617022 SDP42617023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10.6	71
					排放速率 kg/h	12.1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1950221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(2) 锅炉废气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炭黑尾气 锅炉排气 筒 DA002	2023.05.09	吸收液	SDP42617027	硫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	87
	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3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8.64×10 ⁻³	
		气态	SDP42617024 SDP42617025 SDP42617026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实测浓度 mg/m ³	0.91	
	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8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19×10 ⁻¹	

主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	TTE20131328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4	BTTEHLQD00002
电子天平	XS205DU	TTE20160761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	VOCs (非 甲烷总烃)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³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	检出限	折算后检出限
锅炉废气	VOCs (非甲 烷总烃)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0.10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保总局 (第四版增补 版)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 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 (三)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	0.01 mg/m ³	0.02 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1950221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 5 层
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